

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第 13 屆第 6 次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11 年 10 月 17 日 下午 19:00

二、地點：線上會議

三、主 席：孫維強

四、出 席：應到 7 人，實到 7 人。

五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協會為辦理 111 年潛力選手培訓暨亞洲分齡賽青代表隊選拔，於 111 年 6 月初向亞洲總會詢問參賽年齡，【因為在 2018-2019 年亞洲總會告知參賽年齡改以比賽日期劃分，U18 係指比賽當天未滿 19 歲、U19 係指未滿 20 歲、U20 係指未滿 21 歲】，因亞洲總會改組及疫情關係，協會於本年 6 月初向亞協發文詢問比賽日期有否調整，但均未獲亞協回應。

(二)亞協於 2022 年 10 月 6 日突然來函通知參賽年齡改變，但協會各級代表隊已經選出且 U20 規劃 111 年 11 月 3 日前往烏茲別克參賽，目前國家代表隊組訓受到嚴重影響。

18 歲 11/12/2004-10/12/2006 (原本年齡 26/11/2003-31/12/2005)目前 7 個超齡。

19 歲 11/12/2003-10/12/2006 (原本年齡 18/12/2002-31/8/2005)

20 歲 6/11/2002-5/11/2005 (原本年齡 31/10/2001-29/10/2003)目前有 10 人超齡

(三)若不參賽響球員權益及將被亞洲總會罰款 8000-10000 美金。

(四)特請選訓委員召開會議決議後續處理方案。

六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U20 亞青代表隊球員超齡問題，缺額如何遞補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因時間緊迫總教練孫正諺建議：遴選符合年齡之球員依位置需求遞補 6 人加上原本 6 名未超齡選手共計 12 人組成青年代表隊參加比賽。

二、遞補球員名單：

(一)葉兆祐、徐文奕、黃廉哲：2022 年 U18 亞青盃超齡選手但符合 U20 的參賽年齡。

(二)黃奕愷：111 年全國七人制冠軍隊選手。

(三)曾宗閔：110 年大專盃七人制第 3 名選手。

(四)林信偉：111 年大專盃七人制第 2 名選手。

三、以上建議請選訓委員會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超齡選手請協會協助辦理歸建。

二、通過總教練提名之遞補人選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U20 亞青代表隊助理教練楊明達無法配合出國參賽，助理教練缺額如何遞補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練楊明達學校要求學期期間應以學校事務為主。

二、建請依規定遞補助理教練協助集訓及出國參賽。

決議：通過郭山本教練為助理教練，協助集訓及出國參賽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U19 亞青代表隊球員超齡問題，缺額如何替補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協會 111 年聯賽競賽規程有公告：高中男子 15 人制：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並列入 2022 年 U19 亞洲青年代表隊選拔參考賽事。
- 二、建議因時間急迫，由 U19 教練團於聯賽中遴選優秀選手，補足南北區代表隊選手各 30 人參加決選。

決議：

- 一、U18 超齡選手優先分別列入 U19 南區或北區代表隊，再從全國高中聯賽遴選符合年齡之優秀選手補足差額參加南、北對抗賽。
- 二、10 月 30 日在台南市立橄欖球場舉行南區及北區對抗賽，決選選手。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U18 亞青代表隊球員超齡問題，缺額如何替補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 U19、U18 比賽日期接近，有選手重疊問題，如何遴選提請討論。
- 二、U19 出返國預計 12/9-12/18、U18 出返國預計 12/8-12/12。
- 三、U19 球員必需先遴選完成後，才能產生 U18 代表隊名單。

決議：因 U18 在 7 月底有辦理潛力選手選拔賽，請協會提供參加 U18 選拔賽之球員名單(符合參賽年齡的)給總教練，預先規劃 U18 選手遞補名單，請總教練在 U19 潛力選手選拔完成後，與選訓委員共同討論 U18 潛力選手名單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建議針對選上協會各級代表隊之選手而無故不參加集訓及比賽者，應有適當罰則，以維持球隊紀律。。

決議：通過，於下次選訓委員會提出討論。